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李郁军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甘肃省兰州市检察机关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提升绿色生产力为切入点，着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强化使命担当，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就要通过高质效检察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打防结合，在依法严惩各类涉企违法犯罪的同时，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着力营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发挥捕诉职能，不断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坚决扫除以暴力、"软暴力"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寻衅滋事等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企业财产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拓宽服务渠道，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绿色通道。通过"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信息平台"收集各类涉企问题线索，落实线上反馈，不断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时间成本。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检律协作座谈会，面向社会通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听取社会各界对涉企案件办理、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对企业诉讼权利的保护质效。

加强协作配合，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全链条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持续落实保护企业发展环境责任。结合具体案件办理，对有关金融机构暴露出的内部监管及贷款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金融监管力度、规范金融监管模式、强化金融领域法治宣传等方面帮助金融单位积极整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不良资产案件的发生。

二、依法能动履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检察助力

"四大检察"融合得充不充分，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得好不好，是影响检察机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因素。全市检察机关以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基础上，延伸检察触角，提供助企纾困服务，护航各类产业健康发展。

积极主动作为，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深入推进"四检合一"办案机制，建立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专家咨询及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不断提升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质效。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的同时，加大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部门的常态化沟通联络力度，在规范行刑衔接案件移送证据规格等案件办理方面达成共识，切实形成"工作联动、风险联防"的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创新工作举措，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与相关部门会签《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成立评估管理委员会，组建专家库。针对小微涉案企业适用传统范式合规容易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以检校合作形式开展"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活动，征集参考兰州大学关于中小微企业简式合规程序研究的创新理论，制定办案工作指引，主导启动合规整改程序并监督验收，达到简化程序、缩短周期的目的。

开展走访调研，加大针对企业解忧纾困力度。严格落实包抓联企业工作，组织干警走访调研民营企业4802家，在宣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收集各类问题线索227条，通过提供法律咨询、主动沟通协调、发挥监督职能等方式，处理办结各类问题149条。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挂牌督办机制，尽力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

三、坚持因地制宜，为绿色生产力注入检察动能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检察机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就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此，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的能动履职作用，根据兰州黄河穿城而过的特殊地理位置，坚持因地制宜，着力解决黄河流域节水控水、环境治理突出问题，用实际行动擦亮"兰州蓝"城市名片，不断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

注重一体履职，以共建"一带一路"同守黄河资源。邀请青海西宁、宁夏银川等地检察机关参加"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理论研讨会。针对黄河干、支流跨区域危害河湖生态健康发展等问题，与多地检察机关共同制定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协商，合力破解区域边界案件办理难问题，力促一河净水送下游。

抓实数字检察，以打造"数字护河"深挖问题线索。建立黄河兰州段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利用"兰检微共治"平台和公益诉讼大数据指挥中心，有效整合涉黄河舆情及河道、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从中挖掘涉黄河生态环境案件线索86条，通过现场调查、分析研判，发出类案检察建议29件，发布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和水安全典型案例8起，有效提升了监督质效。

联合社会力量，以开展"百里巡河"整治顽瘴痼疾。组建由126名公益诉讼观察员、志愿者组成的队伍，扎实开展"百里巡河"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实地勘验、智能巡河等方式，查找出河道清理整治方面问题10个，发出检察建议7件。针对黄河兰州段夏船长期影响岸线水域安全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拆除夏船17艘，问题得以最终解决，有力守护了黄河安澜。

以重点案由治理赋能"人才兴院"

涂冬山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树牢"大人才观"，以推进高频多发的重点案由综合治理为突破口，加强专业化审判、综合化研判、集约化执行、系统性支撑团队建设，聚力打造选才育才用才全新体系，为干警综合素能的结构性优化全链赋能，以"人才兴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更新理念，树立新时代法院人才的更高标准

肩负新的历史使命，必须着眼全局和长远，以新时代法院"大人才观"为指引，更加深刻理解新时代法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讲政治与讲法治并重。审判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法官依法办案只是基本要求，只有始终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敏于把握案件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才能更好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推进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就是要推动法院干警加强对形势和问题的综合分析考察、更好把握"破"与"立"，增强制度创新的突破力。

会办案与会治理并举。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这就要求法官不仅要办好个案，更要善于"抓前端、治未病"。对此，法院干警既要有专业领域办案这一看家本领，也要把深入开展源头治理作为更高层次的办案要求，提准做实司法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进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就是要引导法院干警在视角上打通"内"与"外"、增强源头治理的透视力。

强审判与善管理并行。抓实"公正与效率"，不仅要求审判业务过硬，还要求审判管理有效。审判中的问题，根本上是管理的问题。法院干警是审判执行的亲历者，只有让每名干警掌握审执运行整体情况并对改进机制具有发言权，才能激励广大干警成为提质增效的"设计师"和"受益者"。推进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就是要增强横向程序间和纵向上下级间的全面协同，推动干警在行动中自觉链接起"需求"与"供给"，提升统筹协调的组织力。

二、创新方法，打造选才育才的更优路径

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下高水平复合型法院人才的培养要求，必须识变应变求变，通过组建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团队，实行专班化运行、项目化攻坚、可视化管理、数智化赋能，构建起更具实战实效的体系化培育路径。

在推进源头治理中增强系统把握能力。开展重点案由综合治理，是让干警站在"后端"看"前端"、跳出法院看全局，奔着一线去、向着问题攻，看清各类高频案由背后的根源性问题，站在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的视角，谋划切实可行的载体和路径，及时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系统性整改提升方案，推动问题得到真解决。比如，我们发现买卖合同纠纷多发的根本原因，是部分专业市场的赊账买卖多为不规范、高风险交易。对此，我们积极引导市场管理方组建"商圈诚信自治联盟"，推行大宗交易模式，助推专业市场在法治轨道上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在推进联合实战中增强团队协同能力。为打破原先条线分割、科层隔阂的状况，我们组建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团队，将上下级法院、立审执环节等各方面资源统筹起来，针对类案高发成因进行专题研究，打破法官就案办案、单打独斗的困局，形成贯通全流程、各层级的流程图。通过高频次组织专班专题会商，让干警突破各自工作领域的认知边界，加强互学互鉴，提升干警团队协同意识和能力。如为破解"查人找物难"这一共性问题，我们在诉前、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推行"一案一表"制度，及时从个案中发现问题，推动全链条做好申请保全、证据鉴定、人员信息修复等工作，有效解决了原先各管一摊的资源耗散问题。

在推进精准赋能中增强数智应用能力。让干警根据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实践所需，自主"点单"培训课程，迭代以往"师徒帮带、跟班学习、学堂授课"等单向式、滴灌式、缓进式的知识经验传授路径，运用数字化手段打造干警能力提升快线应用，将成熟经验、协同流程进行结构性梳理，为干警提供全链条智力支持。此外，根据干警实用反馈，不断优化质效智能报表、成诉"热力图"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实战实效。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激励干警投身"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从思想和能力层面全面跟上、适应数字时代下法院体制机制、组织运行、办事流程、手段工具等方面的深刻变革。

三、注重实践，放大成才用才的更强效应

精心用才是真心爱才。把队伍建设与事业发展贯通起来，给广大干警"搭好台子、指好路子、压好担子"，才能让各类人才在广阔舞台上实现人生价值。

攻坚克难，提升审执运行之效。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服判不佳的重点案由，分级分类推进综合治理，选配优秀年轻干警作为重点案由综合治理团队负责人，让一线干警提出需求、调度资源、制定决策，现已完成九大类案由的类型化综合治理方案，实现了靶向攻坚、精准施策。通过专题专班破难，"案结事了人和"的综合成效得到持续提升。2023年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2.6%，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2个百分点。

能动履职，做好服务大局之举。始终坚持在平安嘉兴建设、法治嘉兴建设、"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建设、"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大场景中，谋划开展"最嘉法护"系列行动。结合治理中掌握的企业法治需求，打造"安商驿站"等法治服务品牌，为广大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运行一年来，共服务76个商协会，覆盖企业3500余家。对企业风险治理措施进行总结梳理，开发"企业风险智治"应用，实现了从被动办案向主动救治转变，推动200余家企业自我规范管理。

着眼长远，淬炼创新争先之能。始终将调查研究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为全面提升重点案由综合治理效能，创设全市青年法官分会，组建10个专业组，发挥年轻人敏锐捕捉信息、迅速消化转化的优势，常态化开展前瞻研究，并创设专栏，举办学术沙龙，推动完善争先引领体系，带动全市法院形成"对标一流、勇挑大梁、勇立潮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做实做细全员全面全时干警考核

符虎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院长

近年来，人民法院面临的考验日趋严峻，工作任务日趋繁重。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通过科学化精准化系统化的考核体系，对法院各项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准确考评，增强干警队伍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全面助推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坚持"优化架构、突出重点、强化运用"，从全方位构建体系、全要素设置指标、全周期实时应用三个维度着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有效推动法院各项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一、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考核体系更加健全

对法院干警的考核，首先要厘清"考核谁、考什么、怎么考"的问题。对此，我们紧盯考核对象、内容、方式等重点内容，适度延伸拓展，力求考核体系架构更加优化。

在"考核谁"上突出全面性。在"点"上将考核对象延伸至院领导，更好激励院领导履职尽责；将聘用制人员纳入考核范围，提高聘用制人员积极性、归属感和获得感。在"面"上将各人民法庭和院机关内设机构作为单独考核主体，从工作业绩、民主测评、加分激励、负面评价等方面计算部门年度考核得分，实现个人、部门、全院工作有序联动、有效开展。

在"考什么"上突出立体性。以法院重点工作任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建审执"两张表"为基础，以10项审执业务及9个综合条线、5项专项工作为主线，将重点任务指标全面纳入考核范围，制定细化《干警年度考核加分激励细则》《部门加分激励指标》《部门负面评价指标》，实行量化计分，实现重点任务事项完成情况清晰可见、量化可比。

在"怎么考"上突出量化性。坚持用好重庆法院干警考核系统，实行线上闭环管理，由系统每月自动依据案件权重系数及加扣分情况计算工作业绩得分。同时，坚持每月进行领导评价、年底进行民主测评，确保全员覆盖、全员参与。

二、坚持科学规范、突出差异，推动指标设置更加合理

法院干警业绩考核应当立足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体现法官职业特点和要求，更加符合司法规律。为此，我们紧密结合基层法院案件类型、人员配置等实际，扭住"人""案"主线，力求考核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把"评案"作为考核重点。根据重庆高院所赋案件权重系数中"个案权重系数"，计算法官"个案业绩得分"及"个人业绩总分"，以此正向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所得分数叠加后得出"部门业绩总分"，最终汇成"全院工作业绩"，通过"聚零为整"，确保案-件比、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等全院任务指标圆满完成。此外，在个性化质效指标库中选取全流程网上办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10项重点指标，作为法官个性化质效指标，推动将考核重点放在案件办理质量效果上。

把"考人"作为考核关键。创新设置人员权重系数，划分"常规人员权重系数""特殊人员权重系数"2个类别，确定相应的系数和工作量，实现"人案事"相匹配，增强办案团队和审执部门整体凝聚力、战斗力。对综合部门人员设置简易的加减分项目，将日常工作纳入基础分，根据重点工作、工作质效、领导评价、民主测评、加分激励设置加减分项，令考核简便易行。

把"差异"作为创新举措。选取分析近三年审执数据，划分审判、执行、人民法庭、立案审管4个类别，结合人员权重系数确定收案系数，核定各部门、团队最低办案任务量，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政策措施，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在此基础上，突出居级差异化，根据管理职能不同，将庭长、副庭长、内勤人员明确为特殊审执人员，以部门同类型人员月度办案工作量平均值为基础，分别设定月度办案工作量目标值；突出部门差异化，针对综合部门与审执部门职能职责区别，合理确定各部门负责人工作量。

三、坚持全时考核、注重奖惩，推动结果运用更加有效

考核本身不是目的，只有将考核结果实时体现在评优评先、奖金发放、职级等级晋升等与干警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中，才能真正体现价值。因此，我们注重加强绩效考核的刚性应用、及时应用，力求让干警业绩评价系统发挥最大功效。

坚持考核评估常态化。深入对接落实重庆高院"单月通报+双月督导+季度研判"工作机制，延伸构建经常化督促+动态化晾晒机制，用好周例会工作机制，召开党组会、审委会、部门例会，开展敏感案事件研判、工作梳理汇集、工作调度督导，用好提示督导"两张函"；在内网开设赛马比拼晾晒专栏，及时上传晾晒各条线、专项工作评估得分等内容，实时督促工作进度，真正把"平时算细账"落到实处。

注重奖励惩罚及时化。制定《优秀成果专项考核激励办法》，根据优秀成果的采用层级、难易程度，实时在干警考核系统加分并发放奖励性绩效奖金。推动惩罚常态化、规范化，根据重庆高院审务督察通报及本院制定的相关办法，2022年以来，被审务督察通报追究责任2人次；6个部门因未完成优秀庭审培育重点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被扣减相应绩效奖金。

突出结果作用刚性化。将个人、部门年度考核得分与绩效奖金分配、评优评先、职级等级晋升挂钩，通过拉开奖金差距、树立先进典型，更加直观体现考核效果。结合上级及本院对个人、部门的表彰表扬，根据相关计分标准，计入个人、部门年终考核得分并发放专项考核奖金。以考核体系的规范性、精准性和科学性，让干警获得更多实惠、看到更大希望、工作更有盼头。

建立统一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既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内在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和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举措。我们将继续握紧考核"指挥棒"，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径，进一步突出政治业务融合、突出分级分类管理、突出发挥管理功能，做实做细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更好激励广大干警服务大局、能动司法、自觉履职，不断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现代化。

弘扬"四种精神" 办好每个案件

张会杰
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在实践中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时代命题。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大力弘扬"四种精神"，从人员思想、具体个案、业务治理、深化改革四个方面综合施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检察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工作中应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定法治信仰。检察机关作为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全体人员都应当坚定法治信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其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旗帜鲜明反对西方"宪政""司法独立"等错误观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使命。每个办案人员都应当坚守公正司法原则，切实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维护公正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办理的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检察官在履职办案中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特别是要善于把握案件主要矛盾，善于正确适用法律，善于在办案中将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办好群众身边每个案件

检察机关应当把群众的每个案件都当作"天大的事"，以"工匠精神"用心用情办好，努力实现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

做到公正处理案件。案件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缺一不可、辩证统一。检察官办案要保持客观中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实体处理上，秉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等法律原则，一体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防止出现冤假错案。在程序处理上，要围绕推进实现实体公正，加强必要性审查，提高程序适用质效，防止"程序空转""程序滥用"。

敢于监督、从严监督、全面监督。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全面加强案件审查，全面落实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原则，针对"重配合、轻制约"执法司法问题，转变监督理念，推进能动履职，做到敢于监督；针对"发现问题浅表化""监督流于形式"等问题，增强履职亲历性，强化调查核实及补充侦查，深化监督层次，做到从严监督；针对"监督领域不专业""监督点位不全面"等问题，用好技术侦查、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制度，切实提升监督精度和广度，做到系统监督、全面监督。

注重个案效果评估。检察机关办案要加强效果评估，注重用好检调对接、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等工作制度，加大对案件，特别是那些可能对人民群众朴素价值观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社会舆情的案件进行效果评估，把工作做在前头，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

三、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

评价案件办理是否高质效，需要用客观事实说话。持续用好案件管理、系统监测等机制，有利于判断案件办理是否符合司法规律、法治规律。

用好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用好最高检设置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通过定期研判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分析态势、指导办案；同时要注意树立正确政绩观，避免唯数据指标办案，搞数据排名、指标竞赛，防止只追求"面子"、忽视了"里子"。

健全案件效率评价机制。检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创新案件效率评价指标，引导检察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减少案件在审查环节积压。提升案件效率的关键是压减案件经历环节和办案平均用时，在依法推进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案件结案率。同时，探索完善均衡办案和类案效率评价机制，以此引导检察官规范有序、精准高效办案。

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于严重违反司法规律、严重不符合常理的案件，要加强个案质量评查，用好办案部门自查、案管部门专项评查、异地互查等制度，深入分析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的成因，制定整改措施，着力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四、大力弘扬改革精神，促进公正司法树立司法权威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大力弘扬改革精神，纵深推进司法改革，以严格公正司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加强对检察权配置的调整优化，明确检察长、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的权力界限，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加履职协同性。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同时加强对检察官办案事项的监督，用好案件请示汇报、案件审核、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提请检察长、检委会研究决定。

持续健全综合配套改革制度。一方面，加强人才管理，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完善员额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定期轮岗等制度，畅通人员职级晋升和上下流动渠道，全面推进办案团队专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健全完善检察人员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全面、全员、全时考核，突出检察工作实绩评价、履职亲历性评价和廉洁评价，激励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

营造良好办案环境。检察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要深化落实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加大财政向基层倾斜力度，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更加充分的软硬件支持。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定期检查通报制度落实情况，切实防止检察办案活动被左右、被干预，努力为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创造良好环境。